

#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1〕50号

##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市政府拟征收沈塘镇沈塘经济联合社、处井经济联合社、昌辉经济联合社、田西经济合作社、溪头经济合作社、龙道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5142 公顷，收回使用雷州市地方公路局、迈进林场坑仔林队、沈塘镇砖厂、沈塘中学属下的国有土地 1.4766 公顷，合计土地面积 12.9908 公顷，作为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拟征收（收回）土地位于雷州市 706 县道西南侧〔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局部一）、（局部二）、（局部三）、（局部四）、



(局部五) ]。

**二、土地现状：**总面积 12.99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9.3813 公顷（耕地 0.6069 公顷、林地 8.2157 公顷、草地 0.17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24 公顷）、建设用地 3.3113 公顷、未利用地 0.2982 公顷。

**三、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市政道路用地，本批次拟征收（收回）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公共利益建设需要。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即雷州市沈塘镇：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6.5 万元/亩（97.5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一）货币安置；（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三）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

有关规定要求,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 15 年。该批次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八、**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王亮,联系电话:0759—8853382)。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局部一)、(局部二)、(局部三)、(局部四)、(局部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沈塘镇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